

國立臺灣圖書館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注意事項

一、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檢據至圖書館 7 樓秘書室辦理(需於新生門換證)。

二、請檢查您的申請文件是否包含：

(一) **【收款收據】**(請妥善保管，如遺失需另填切結書)。

(二) **【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退款方式有 2：

1、支票：由本館出納人員約七天後另通知來館領取

2、匯款：請附擬退戶頭之存摺影本，所退金額將扣除手續費用 20 元。

※重要事項：

➤ **【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請蓋章(請與申請書用印相同)。

➤擬退戶頭之戶名須與**收款收據**之繳款人或機關欄位相同。

→如不同，需另簽**切結書**。

三、場地使用完畢，本館派員查驗場地使用及回復情形後，依其要求完成場地原狀。

四、可將 1.**【收款收據】**、2.**【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或已填妥切結書)，於週一至週五的上班時間換證上 7 樓繳交。或將上述 1. 及 2. 之文件放入公文封，以郵遞方式或逕送本館新生門交由警衛或保全轉交本館場地業務承辦人即可。

以上如有問題，請與本館聯繫！

國立臺灣圖書館 秘書室

電話：2926-6888 分機 6729

地址：235066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7 樓

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為辦理「」，向貴館借用場地如下：

室內場地—□4045 教室、□簡報室、□B1 研習教室

業於 年 月 日辦理完畢，並將場地復原及完成清潔等，已無待解決事項；茲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乙紙，請惠予退還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活動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保證金繳款人非申請單位時，請填具本欄：

繳款人： 身份證字號：

※退款方式：(支票抬頭及匯款戶名需與保證金收據之繳款人相同)

□支 票 (由本館通知現場領取；如擬郵寄，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抬頭：

汇 款：(需附存摺影本；手續費由退還款中扣抵)

行庫名稱：

戶名：

帳 號 :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 舉辦_____

繳付貴館之場地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之退款帳戶名稱與收據抬頭不同，因本筆款項係由_____君代墊，請同意將本項費用直接匯入代墊人員_____君之帳戶（檢附帳戶影本一份），若有不實或矇領情事，願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切結書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